附件2

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促进晋宁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47号），安排晋宁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91万元；区乡村振兴局在区政府批复的《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中的晋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2023年）的基础上，结合晋宁实际，形成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发展方向，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农村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

2023年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第三年。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资金管理及项目要件

严格按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管好用好资金。项目的选择要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符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一是**支持乡村特色旅游产业发展。**二是**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三是**进一步巩固三保障工作。**四是**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项目要件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

1. 项目实施要求及期限

本方案所拟建项目按产业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一次性规划，年度内实施，年度内完成；建设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2023年4月逐步开工，2023年10月全面竣工。

实施主责单位要及时启动项目，从5月逐步拨付资金，到6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50%以上，9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92%以上。年底做好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

（一）组织保障

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一是**晋宁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规划和资金的分配、安排工作，并形成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同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到资金、项目一一对应，帐实相符；**二是**驻村工作队、责任部门、包村单位、乡镇（街道）、村委会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真抓实干，做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各项到村到户项目如期落地建设，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建立健全督查机制，项目完成情况要与年终目标考核挂钩，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目督办做好项目督查督办工作，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适时到项目点检查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四是**实行月报制度，乡镇（街道）每月30日前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五是**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严格按省、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精准安排项目

本方案从区政府批复的《晋宁区财政衍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2023年）》中，按产业资金投入占比不低于60%的要求，围绕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旅设施建设等选择了8个项目；**一是**支持乡村特色旅游产业发展。**二是**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三是**进一步巩固三保障工作。

六、资金投入

本方案从产业发展、生活条件改善、农村文旅设施建设及村基础设施等方面安排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概算总投资19041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2191万元，整合资金16850万元。**一是**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15645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1652万元；二**是**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计划总投资3342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485万元；**三是**巩固三保障项目，计划总投资34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34万元；**四是**项目管理费，按1%的比例计提市级衔接资金管理费20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项目4件，计划资金15645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1652万元。

1.晋宁区滇池沿岸重点乡村大河村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593万元，其中补助市级衔接资金800万元；建设内容：1.广场及游客接待中心：面积2500㎡；2.东大河滨河休闲带：包括沿河休闲街1000㎡，河滨整理及岸景打造1200㎡，3.现有桥改造及增加一座加水闸；4.花卉文创集市：新建集装箱文创街540㎡，现有市场改造3900㎡，市场周边景观改造7000㎡；5.村内梦幻打卡花园：7个花园建设；6.街面改造：长度约170米；7.农业生产设施提升：沟渠提升治理、农田尾水循环利用工程（尾水池、消纳沟（塘）等）；8.污染检测信息化工程建设等 。预计实现整个片区的生态平衡，提升滇池沿岸乡村建设水平、丰富滇池旅游产品，拉动区域经济的增长。同时带来税收效益，促进本地就业。

2.晋宁区滇池沿岸重点乡村牛恋村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1000万元，其中补助市级衔接资金800万元；建设内容：古滇文化体验社区140 亩、邻水观滇民宿 86 亩、乡村振兴工作站（兼游客服务中心）4亩、星空露营基地 100 亩、农耕文化研学区 600 亩及亲子休闲体验区 110 亩。预计实现年收入约1280 万元，可实现年均缴纳各类税收 40 万元左右，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同时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加速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当地就业、从业，增加农民收入，对滇池保护治理，减少农业污染。

3.夕阳乡高粱地村庭院经济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夕阳乡高粱地村选10户建档立卡户开展庭院经济建设。预计受益10户建档立卡户，年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4.晋宁区2023年小额到户贷款贴息。计划资金22万元，其中补助市级衔接资金22万元；建设内容：512万元小额到户贷款贴息。夕预计受益126户建档立卡户。

（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件，计划资金3342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485万元。

昆明市滇池沿岸重点乡村太史村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342万元，其中：补助区级衔接资金485万元；建设内容：1.乡村田园体验区20000平米、儿童户外体验空间17000平米；2.人居环境提升：公共环境整治500户，改造雨污分流管网约14000㎡，提升村庄道路约8000㎡，改造生态智能化停车场2100㎡，绿化美化及景观打造12400㎡，并完善村庄及农田水电路等有关配套及设施。预计保持整个片区的生态平衡，提升滇池沿岸乡村建设水平、丰富滇池旅游产品，拉动区域经济的增长。同时带来税收效益，促进本地就业。

（三）教育扶贫项目2件。计划资金34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1.晋宁区2023年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计划投入资金22万元（市级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建档立卡学生就读职业院校春、秋季各约补助2500元/人。预计受益46户46人建档立卡学生。

2.晋宁区2023年爱心超市补助。计划投入资金12万元（市级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建档立卡人口爱心超市二街、宝峰、上蒜、六街各补助1.5万元计6万元，双河、夕阳、晋城各补助2万元计6万元。受益429户1277人。

（四）晋宁区2023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件，资金20万元。按1%的比例计提。计提市级衔接资金管理费20万元。

附件：晋宁区2023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4月19日